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56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业云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LM9G0H

经营场所：江苏省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2-1#南01号）

法定代表人：周中涛

2024年10月10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山楂片（干片）等食品进行抽检（买样）。2024年11月07日，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山楂片（干片）出具检验报告（BE20240110102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1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山楂片（干片）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11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9月1日以9.6元/kg的价格购进10kg该批次山楂片（干片），其中6.296kg放在经营场所内对外销售，售价为24元/kg，据当事人自述剩余3.704kg放在当事人家里，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后已自行销毁。2024年10月10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委托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山楂片（干片）等食品进行抽检（买样）。2024年11月07日，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山楂片（干片）出具检验报告（BE202401101026）。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菌落总数，计量单位：CFU/g，标准指标：n=5，c=2，m=10³，M=10⁴ 实测值：1.1×10³，1.1×10³，1.1×10³，1.2×10³，1.6×10³。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4789.2-2022。本局于2024年1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BJ24320700414933575）。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截止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前，上述批次山楂片（干片）被抽检公司买去1.896 kg，剩余未卖，被下架且自行销毁了。故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山楂片（干片）的货值金额为240元，获得27.3元利润，无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阅办单（收文号：20240389）1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山楂片（干片）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山楂片（干片）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现场照片 5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山楂片（干片）的事实。

6. 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各 1 份、进货单据 1 份、产品检验报告单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相关部分进货查验的事实。

7. 执法人员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调取的照片 8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山楂片（干片）被抽样情况。

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25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山楂片（干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销售菌落总数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轻微，违法金额较少，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不完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7.3 元；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